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科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議題及決議事項:

1. 主機板目前傳導測試僅測 Close Case 而 Open Case 免測，本局就各試驗室所提供 Mother Board 之測試數據加以評估比較，兩者並無明顯差異，故 Open Case 之傳導干擾項目目前暫不檢測，但將持續觀察。

2. 影印/印表機可搭售不同之擴充紙槽(註: 影印/印表機已申請電磁相容認可)，紙槽容量有250、500、1000 Pcs之區別，而新增不同型號，可否列為系列申請(且免測試)?

決議:可接受以系列提出申請，但需加以驗證對 EMI 有無影響。

3. 車用 PA 擴音器(無 AM/FM 功能)，其有卡帶與無卡帶可否併成系列申請?

決議:本議題以個案處理暫不決議。

4. 驗證登錄時安規與 EMC 對系列之判定的定義不同，造成實驗室與業者相當大的困擾，建議申請驗證登錄時是否電磁相容與安規之型式試驗各自歸系列，於申請時只要附符合各自標準的報告即可?

案例:

根據九十年一月份之電磁相容技術會議中決議，電磁相容型式試驗"燈具類產品若使用之安定器相同，僅使用燈管數不同可以為系列"。(如日光燈可能有四燈、三燈、二燈、一燈，具電子安定器之 Layout 相同，僅燈管數不同時會有零件之增減)。但以安規的觀點則不得為系列。

建議:

(1)申請登錄可以安規報告之型式申請，EMC 則可用含四燈、三燈、二燈、一燈之報告申請，即同一份 EMC 之型式試驗報告可以適用四燈、三燈、二燈、一燈等四型之驗證登錄申請。反之若某些情形況 EMC 之系列分類較安規系列之分類細，則安規之報告亦可比照辦理。

(2)所有適用驗證登錄之產品均適用此一原則。

決議:本議題暫不決議，本局第三組將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討論。

5. 有關採用光碟版資料事宜:

(1)建議與 FCC 作法相同，至少可讀取 PDF、DOC、JPG 三種格式。

(2)報告、照片、技術文件，請規定存放於何種目錄下(建議統一命名)。

決議:本議題列入下次會議議題。

6. 一月份之技術會議決議大型冷氣機若可引用 CNS 13803 標準測試時，不連續干擾可以不必測試。如果有些電熱產品在操作時其額定電流會超過 25A，是否亦可不測試不連續干擾?(CNS 13783-1 第 1.1 節，其適用範圍為 25A 以下)

決議:電動或電熱類之家電產品，其額定電流超過 25A，若含有不連續干擾亦必須加以測試。

7. CNS 14115 第 5.3.2 使用交流或直流電源之白熾燈、或不含調光器或電子切換開關之白熾燈具不必測試電磁干擾，則驗證登錄時是否需附 EMC 之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決議:若燈具可接白熾燈或省電燈炮，則應以省電燈炮測試，除非該產品於本體及說明書明確標示說明僅適用白熾燈，則可依據標準之規定。

8. 燈具類產品申請驗證登錄時，安定器是否一定要取得驗證登錄合格？換裝不同之安定器申請驗證登錄，必須重新測試提出申請嗎？因安定器申請 EMC 非屬強制性要求，如此安定器在執行燈具類申請作業中是否有矛盾？

決議:目前安定器僅安規需做驗證登錄，EMC 不列管；燈具類申請驗證登錄若使用不同之安定器亦需加以測試並以系列提出申請。

9. 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何者文件需由實驗室簽署人簽名確認；申請文件中使用手冊是否一定需檢附產品規格？

決議:實驗所檢附之測試報告應由實驗室簽署人簽名確認，若因測試報告不足通知補件，則補充之文件亦應加以簽名確認；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所檢附之資料應包含產品之規格但不一定要詳列於使用手冊中，可以以型錄或附件方式加以說明規格即可。

下次會議議題：本局目前正研擬未來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採用光碟版資料事宜，包括使用之軟、硬體及所需檢附之資料，請業界及試驗室提供建言。

備註:下次開會日期暫訂九十年四月十日